

证券代码：000595

证券简称：宝塔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19-070

##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期，有媒体报道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（2019）宁 01 执 301 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中提及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塔石化”）即将进入破产程序的事项。

经宝塔石化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，截至目前，银川市两级人民法院未收到针对宝塔石化的破产申请。宝塔石化也未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。

宝塔实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